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附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補充通函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wanchengholdings.com)。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GEM 之特點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事項之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會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 (主席)

陳杰隆先生 (行政總裁)

梁瑩君女士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夏依蘭女士

胡子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60號

上海實業大廈

12樓1203室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及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肖平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子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該通函所載，根據該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董事會組成，陳杰隆先生、黃瑞熾先生、肖平女士及夏依蘭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肖平女士確認，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其他個人事務，其將不會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2(c)項有關重選肖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適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根據細則，胡子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於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該通函後肖平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子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及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該等決議案（除重選肖平女士為獨立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外）外，相關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批准重選胡子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補充通函。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wanchengholdings.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董事會函件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註：

- (i) 若股東尚未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胡子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俊謙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胡子敬先生，38歲，取得蒙納士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彼透過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大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金融工作經驗。

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委任書日期起開始，且其後將繼續最多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薪酬釐定為每年144,000港元，與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訂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c)項項下決議案須全部刪除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為第8項普通決議案：

「8.重選胡子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俊謙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已修訂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敬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上述變動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大會的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敬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無論股東是否打算親身出席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謹此提醒股東，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